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9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2014年8月30日,超日太阳发布2014年半年度报告(下称中报)。中报显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超日太阳合并报表资产总计35.8亿元(人民币,下同),较期初额62.7亿元减少26.9亿元,负债总计64.7亿元;公司本部资产总计11.5亿元、较期初额37.7亿元减少26.2亿元,负债总计43.4亿元。2014年上半年度超日太阳合并报表亏损26.1亿元、公司本部亏损26.7亿元。

根据上述数据,结合管理人前期调查了解到的情况,超日太阳已无能力通过自身完成重整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亟需引入有实力的投资人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提供偿债资金。为此,管理人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投资人。对投资人的具体要求、条件及遴选的程序、时间安排详见附件《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9月2日

附件:《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四年九月

说　明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于2014年6月26日以《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各项事务并制定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草案。

由于超日太阳负债沉重,且严重缺乏偿债资金,生产经营亦难以维系,需要通过引入投资人的方式帮助公司筹集偿债资金,恢复生产,并协助公司完成重整。为保障投资人的引入工作能够公平、公开、公正,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及确定投资人。

为使各投标人对超日太阳实际情况有所了解,并同时明确投标原则、条件、规则及流程等有关内容,便于投标人进行投标,管理人特制定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对各投标人均同等适用,并具有相同效力。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正文及相关附件组成。投标人如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应于2014年9月5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由招标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对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人享有。

一、投标主体

投标人应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上述条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可以作为联合投标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

投标人系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的,需要说明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并作为投标材料的一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二、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人参与超日太阳重整的投标保证金为不低于贰亿元人民币。投标人应最迟于2014年9月14日16点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缴纳。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开户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桥支行;
账　　号:9886 0155 2600 0037 1;

(二)保证金的使用

超日太阳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中标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重整计划执行所需资金的一部分,从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提供的款项中等额抵扣。

(三)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应自向中标人发放投资人资格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如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招标人自上海一中院裁定宣告超日太阳破产清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退还的保证金以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

(四)保证金的没收

中标人缴纳保证金并收到投资人资格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框架协议[1]。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招标人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资框架协议以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

三、投标人需明确事项

为保证超日太阳重整工作能够顺利推进,保证重整计划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最终实现2015年恢复上市的目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就以下事项予以明确:

(一)费用和优先偿还债务的资金安排

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及管理人调查及测算,超日太阳重整中需要优先支付的重整费用、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共计约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重整费用:经管理人测算,超日太阳重整费用约为5,920万元。

2.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超日太阳的职工债权约为3,900万元。

3.税款债权:根据税务局申报的债权及管理人审查确认,超日太阳的税款债权约为2,192万元。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偿还上述债务及费用的资金来源及偿还路径等事项。

(二)共益债务的处理方案

截至本招标文件公告之日,超日太阳在重整期间已对外借款用于恢复生产,后续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借款。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借款属于共益债务,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处理上述共益债务的方案。

(三)其他债务清偿方案

除上述费用、优先偿还债务及共益债务外,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超日太阳其他债务(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等)的清偿方案。

(四)恢复上市方案

超日太阳因2011-2013年连续3年亏损,其股票于2014年5月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日太阳须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 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7.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何使超日太阳满足上述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

(五)职工安置、后续经营和发展方案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超日太阳的职工安置、后续经营和发展方案。

(六)关于融资租赁设备的安排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称其与超日太阳签署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超日太阳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其租赁相关机器设备。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在成为超日太阳投资人后是否继续保留并使用上述融资租赁设备。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介绍(包括投标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标人,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2]如为联合投标人,则需提供负责经营和发展事务的投标人的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 投标人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总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3.包含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的投资方案;

4.投标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同意参与超日太阳投资人投标的决议复印件;
(6)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7)《承诺函》原件(样本见附件);
(8)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反馈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文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3.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最迟于2014年9月14日16点前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由接收人向投标文件递交人出具投标文件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加盖招标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字。

3.投标文件接收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联 系 人:高文俊
电子邮件:gaowenjun1@cn.kwm.com
电　　话:021-31520336
传　　真:021-33617902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评标规则

(一)基本原则

1.评标过程应公开、公正,并公平对待各投标人;

2.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方案应以保持公司存续、发展为前提;

3.评标以实现超日太阳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二)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设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选。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具体人选由招标人提名,被提名人的适格性接受上海一中院的监督,评标委员会委员由招标人报上海一中院备案。

评标委员会委员来源	人数
政府职能部门代表	2
超日太阳职工代表	1
超日太阳债权人代表	1
行业专家或行业协会代表	1
管理人代表	2
合计	7

(三)评标指标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判:

1. 投标人主体的适格性;
2.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4. 投标人对超日太阳现有资产的处置方案、债务清偿方案、恢复上市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后续经营及发展方案等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评审方法

1.全部投标文件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3时开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上海一中院保管,副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开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上海一中院予以监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委员负责,投标人代表应派员到场;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委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确认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委员可向投标人代表进行询问,由投标人代表就有关内容做出答复及确认;

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场宣读评标结果,并在评标结束后向中标人送达书面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附件:

承诺函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贵方关于公开招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投资人的有关要求,我司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投标人承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他目的擅自使用保密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超日太阳和招标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超日太阳和招标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二)投标人承诺已经充分咨询并完全了解超日太阳的实际情况及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并自愿接受超日太阳的一切现状及其潜在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一切交易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人承诺向招标人缴纳不低于人民币贰亿元的保证金,并承诺如被选定为投资人,保证金将根据招标人与法院确定的方式进行使用;

(四)投标人承诺接受并遵照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同意,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将在收到招标人签发的投资人资格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投资框架协议;

(五)投标人参与超日太阳投资人招标程序已经依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董事会和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如果授权无效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投标成功后,遵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履行相关的义务,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支持超日太阳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投标人: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93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于2014年8月27日和2014年8月28日进行的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7日和2014年9月18日;将原定于2014年8月28日进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9月17日(T-1日)和2014年9月18日(T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具体时间表详见于2014年8月27日刊登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定价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8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93倍(截至2014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华懋科技主营汽车安全气囊布和气囊袋,选取4家A股可比公司进行参考:海利得(主要生产涤纶工业丝、汽车帘子布等)、江苏旷达(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面料、内饰面料等)、桐昆股份(主要生产涤纶长丝)和江南高纤(主营涤纶毛条和涤纶短纤维)。

这四家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价(8月25日前一个月均价,元)	2013年EPS(元)	静态市盈率(倍)
海利得(002206)	7.78	0.23	34.96
江苏旷达(002516)	13.07	0.57	25.82
桐昆股份(601233)	6.81	0.07	95.00
江南高纤(600527)	5.02	0.30	16.43
平均值	-		24.50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桐昆股份极端值在计算均值时已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2.08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2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此次发行仍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根据12.08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040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40,065.62万元。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低于发行人的项目实际资金需要量,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以适当渠道及成本筹资缺口资金,将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将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因募集资金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7,77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原定于2014年8月27日和2014年8月28日进行的网下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7日和2014年9月18日;将原定于2014年8月28日开始进行的网上申购推迟至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3日和2014年9月10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次在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股票配售原则和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1.33倍(截至2014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2.17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0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所涵盖的范围较为广泛,中证指数范围内的59家上市公司包括火力、水力发电公司等,其主营业务与节能风电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子行业之间的估值也差异较大,且A股市场上尚未有以风力发电为唯一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行业平均市盈率对于节能风电不具有完全的参考性。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出具的节能风电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选取了以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长江电力、川投能源、湖北能源、桂冠电力、韶能股份、甘肃电投、富春环保、瀚蓝环境等8家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8月25日,上述6家水电司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19.51倍,上述2家生物质和垃圾发电公司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36.65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场价格(元)(2014年8月25日收盘价)	最新静态市盈率(倍)
600900	长江电力	6.82	12.40
600674	川投能源	12.61	18.54
000883	湖北能源	6.02	17.20
600236	桂冠电力	3.14	31.40
000601	韶能股份	4.49	22.45
000791	甘肃电投	6.78	15.07
A股水电公司平均值			19.51
002479	富春环保	8.01	42.16
600323	瀚蓝环境	12.46	31.15
A股生物质和垃圾发电公司平均值			36.65

此次发行仍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3,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7元/股、发行17,778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8,578.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855.48万元,略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金额。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资金缺口,如发行人无法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部分,则可能影响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8、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9、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的,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10、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风险:若截至2014年9月18日15:00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3、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4、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5、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6、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日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925 125 325 525 725 488 988
末"四"位数:	9560 1560 3560 5560 7560 4825
末"五"位数:	39943 59943 79943 99943 19943
末"六"位数:	233075 733075 704425
末"七"位数:	065722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61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抽签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864 064 264 464 664 325
末"四"位数:	4810 6810 8810 0810 2810 8213
末"五"位数:	06214 26214 46214 66214 86214 31191
末"六"位数:	636678 886678 136678 386678
末"七"位数:	3929516 2854494 169457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交易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交易的情况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4年9月2日涨停,且最近三个交易日涨幅超过20%。2014年9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76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重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目前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近期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7、经核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事项。

2、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下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36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南通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4年专属理财第183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较低风险

5、投资收益率:5.6%

6、期限:2014年9月1日--2014年12月25日

7、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8、资金来源:股份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股份公司与浙商银行南通分行无关联关系

10、股份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0%

二、对股份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股份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股份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1119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5%。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